附件3

一、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报告年度： 年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所属行业分类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类型 | 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 ） |
| 注册资本 |   |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 |
| 是否中央企业 |   | 非清洁生产企业（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序号 | 定量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企业总资产规模 | 万元 |   |
| 2 |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
| 3 | （T-1）年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
| 4 | （T-2）年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
| 5 | 企业利税总额 | 万元 |   |
| 6 | （T-1）年企业利税总额 | 万元 |   |
| 7 | （T-2）年企业利税总额 | 万元 |   |
| 8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9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1011 |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12 |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资助项目数量 | 项 |   |
| 13 |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万美元 |   |
| 14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15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活动人员数 | 人 |   |
| 16 | 企业拥有的研发机构数 | 个 |   |
| 17 | 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数 | 个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数 | 个 |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数 | 个 |   |
| 18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和版权登记数 | 项 |   |
| 19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20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 项 |   |
| 21 | 企业信息化应用及融合水平 | % |   |
| 22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
| 23 | （T-1）年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
| 24 | （T-2）年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
| 25 | 土地投入面积 | 平方米 |   |
| 26 | （T-1）年土地投入面积 | 平方米 |   |
| 27 | （T-2）年土地投入面积 | 平方米 |   |
| 28 | 企业工业新产品产值 | 万元 |   |
| 29 |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
| 30 | （T-1）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
| 31 | （T-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
|   |   |   |   |   |   |   |   |   |

注：当年指统计年度，T-1年指统计年度之前一年，T-2年指统计年度之前二年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2、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B107-1、B107-2）表合并填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4、必要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列表、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报告年度：指申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申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T-1)年指报告年度的前一年，(T-2)年指报告年度的第前二年。

2、企业总资产规模：指企业现有的总资产额或者固定资产额。

3、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指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包括工业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

4、企业利税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及企业纳税总和的合计。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及纳税总额等。

5、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二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6、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7、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创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赎买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8、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9、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的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

10、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1、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2、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13、企业拥有的研发机构数：指企业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设立的开发机构数量，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类型。

14、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和版权登记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15、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8、企业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19、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吨标准煤。